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变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拟于2010年1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变更公司200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已向我们提交了有关资料,我们在审阅有关资料的同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并审查了原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情况及拟聘任审计机构的相关资料,根据《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变更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同意公司变更 200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 2、同意召开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变更 2009 年度报告审计机构事项, 并同意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拟聘任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 4、公司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英峰 严安林

2009年12月28日